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港仙之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 將第137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37.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撥出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不損及第139條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亦可以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該法律可獲准作此舉之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及(ii)將第139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39.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亦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